

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阳安办〔2017〕205号

关于印发《惠阳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精神，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法，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现将《惠阳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涂文旭、曾碧华，联系电话/传真：3768308；
电子邮箱：hygsmg@163.com）。

附件：惠阳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惠阳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文号)的要求，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法，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现制定《惠阳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生产法》中“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实现科学、安全、健康发展。

二、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

(一) 承诺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向政府、社会和职工重点承诺的内容：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非法、违法生产，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

业，杜绝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2.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监管监察；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制度，并保证有效实施；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制度，并保证有效落实；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制度，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工作；

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并实行全员参与；

8.依法依规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9.建立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工作；

10.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1.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对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实施严格管理；

12.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

13.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生产规模、工艺技术、生产经营特点等，制定明确各个层级岗位的双向安全承诺事项，签订和公开承诺书，并统一在信用惠州网进行公示。

各镇（街道）、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二）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承诺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镇（街道）、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 1.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
- 2.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或建设的；
- 3.存在重大生产安全或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的；
- 4.未按规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 5.未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治理的；
- 6.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特别是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决定的；
- 7.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 8.不执行或违反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
- 9.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方面非法、违法行为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伤亡责任事故的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区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对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纳入镇（街道）级安全

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管理期限一般为一年。各镇（街道）、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内容及管理层级，但不得低于本方案的标准要求。

（三）诚信“黑名单”制度

以不良信用记录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主要判定依据，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纳入区、镇（街道）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除第1、2点明确管理级别外，其余均要纳入区、镇（街道）级“黑名单”）：

1.一年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2人及以下的，纳入区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受伤10人及以上的，纳入镇（街道）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2.一年内发现职业病（含职业中毒）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3人及以上的，纳入区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一年内发现职业病（含职业中毒）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3人以下（不含3人）的，纳入镇（街道）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4.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

或整改不到位的；

5.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6.存在被停产停业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7.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各镇（街道）、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内容及管理层级，但不得低于本方案的标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布之日起算，连续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二次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日期算起，管理期限为三年。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1.信息采集。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等，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姓名、违法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

2.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3.信息上报。信息采集部门负责汇总本级主管行业领域内采集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应逐级上报并抄送区安委办。

4.信息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由各信息采集部门报送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信用办”，设在区发改局，联系电话：3362183，邮箱：hy3362183@163.com，工作QQ群：460066536），区信用办汇总后上报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汇总，并统一在“信用惠州”网、惠州市和惠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属各媒体发布。

5.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逐级上报。

其中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治理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能移出。

（四）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工作，按以下规定实施：

1.诚信等级评价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的等级作为基础参考，分别相应地划分为一级、二级、三

级，原则上不再重复评级；

2.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发布主体是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的授信主体；

3.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一年向社会发布一次；

4.对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应下调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5.对被纳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应取消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6.对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依规落实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依规落实停产停业整顿治理或取缔关闭。

（五）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每半年向辖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诚信履行情况，重点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2.安全投入；

3.安全培训；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风险点、危险源辨识管控；

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7.职业病防治工作；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

9.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各信息采集部门要在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区信用办，区信用办汇总报送至市信用办，并将在“信用惠州”网统一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三、诚信奖惩制度

（一）奖励制度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开辟“绿色通道”，规定如下：

- 1.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优先审批；
- 2.在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备案和经济政策等工作中优先办理；
- 3.在相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创优评先等活动中优先推荐。

（二）惩戒制度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及“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具体措施如下：

- 1.对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采取警示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
- 2.每年增加执法检查核查频次；
- 3.依法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执行行政处罚，并公开曝光；

4.对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职业卫生备案及经济政策、荣誉等证明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

6.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通报相关部门。

四、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一）方案制定和公告阶段（2017年9月—10月）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或本部门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并完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诚信报告和公示等制度的制定及公告工作。

（二）体系初步实施阶段（2017年11月—12月）

完成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及运行工作。

（三）体系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1月—2019年12月）

完成所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及运行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明确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主管部门。要把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履职尽责、抓预防重治本、创新安

全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组织力量，保障经费，狠抓落实，并根据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细化奖励及惩戒措施。

（二）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发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级机构，逐步引进开展第三方评价，对相同事项要实行信息共享，防止重复执法和多头评价，减轻企业负担。

（三）要加强安全生产信用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法治观念，推进依法治理；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营造“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社会氛围。

（四）要建立健全各镇（街道）和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工作、沟通情况，适时开展联合督查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承诺事项清单；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不良信用记录清单；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事项清单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承诺事项清单

事项	内容	备注
承诺事项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非法、违法生产，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2.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监管监察。	
	3.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符合要求。	
	4.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制度、方案、实施符合要求。	
	5.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6.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制度、落实符合要求。	
	7.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落实符合要求。	
	8.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落实。	
	9.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工作落实。	
	10.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落实。	
	11.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防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管理工作落实。	
	12.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落实。	

附件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不良信用记录清单

事项	内容	备注
	1.一年内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2.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或建设。	
	3.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或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	
	4.未按规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5.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落实，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	
	6.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特别是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决定的。	
	7.不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8.不执行或违反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	
	9.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行为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附件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黑名单”事项清单

事项	内容	备注
诚信 “黑 名 单” 事项	1.一年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2人及以下的，纳入区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受伤10人及以上的，纳入镇（街道）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2.一年内发现职业病（含职业中毒）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3人及以上的，纳入区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一年内发现职业病（含职业中毒）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3人以下（不含3人）的，纳入镇（街道）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4.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6.存在被停产停业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7.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

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